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0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修订后的重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03669.HK）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确认其可继续进行分拆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宜。同时，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03669.HK）获得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的豁免：豁免其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惟须遵守豁免函中所载之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多项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